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歲入編列 90 億 88 萬 6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減少 3 億 951 萬 4 千元(減幅 3.32%);歲出編列 508 億 365 萬 4 千元，較 114 年度預算數¹增加 59 億 5,798 萬 3 千元(增幅 13.29%)。該部 115 年度施政計畫包含：1. 建構現代法制。2. 嚴正執行法律。3. 推動獄政改革。4. 提升保護績效。5. 強化國際與兩岸合作交流。6. 落實國家廉政建設。7. 強化行政執行效能。謹就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一、115 年度預計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相關系統設備，允宜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及跨機關合作機制，積極提升查緝量能以遏止詐欺犯罪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合計 25 億 3,040 萬 5 千元(詳表 1)，占整體打擊詐欺犯罪經費 83.5 億元²之三成，且較 114 年度 9 億 5,415 萬 8 千元增加 15 億 7,624 萬 7 千元(增幅 165.2%)。行政院於 114 年 2 月 18 日核定「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下稱「打詐綱領 2.0」)，並自同年 1 月 1 日起實施，預計 115 年底屆期。經查：

表 1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算案數
法務部	法務行政	辦理涉案國人留置境外及接返相關事務、執行國內外連絡獲取情資、推動「打擊跨境詐騙跨部會平臺會議」運作；辦理打擊詐騙之法治教育教材製作及宣導等。	4,200

¹ 包含追加預算數 2,001 萬 1 千元；以下各題之 114 年度預算數均含追加預算數。

² 另 11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肆、總預算案之重點分析略以，打擊詐欺犯罪部分，主要係內政部、法務部、數位發展部、教育部、大陸委員會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機關賡續執行「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0 版」及網路科技運用精進等計畫，辦理網路流量紀錄保存與資料調取系統建置、科技蒐證、智慧防詐與數位信任應用發展、加強宣導防詐騙及防制錯假訊息等打擊詐欺犯罪經費 83.5 億元，較上年度增列 17.5 億元，約增 26.5%。

機關名稱	工作計畫	工作項目	預算案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一般行政、檢察業務	全國反電信詐騙資料庫資訊操作維護、系統功能增修；辦理查調金融資料線上平臺建置；辦理詐欺案件不法所得之查扣、變價；購置打擊詐欺用設備；打詐區域聯防統籌專案；打詐區域聯防電腦設備、印表機及相關耗材等購置經費；辦理打擊電信詐欺犯罪國際實務研討會；各檢察機關辦理打詐宣導經費；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 AI 算力平台、應用系統及機房等；涉外跨境電信詐欺案件調查經費；銷燬打詐查扣物及檔卷處理費；專案加班費等。	639,798
檢察機關	檢察業務	詐欺案件書狀送達費用。	75,936
調查局	司法調查業務	打擊詐欺教育訓練及業務聯繫；強化組織型結構犯罪科技偵查量能、虛擬資產追蹤查詢軟體暨相關教育訓練及證照檢定費用、數位鑑識破密設備及軟體、網安情資暨案件管制系統及系統資料分流伺服器。	1,810,471
	鑑識科技及通訊監察業務	科技蒐證資安防護暨資料保存系統等；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通訊監察數據整合研析系統。	
	其他設備	打詐蒐證器材及打詐偵蒐暨鑑識系統；行動偵蒐研析系統等。	
合 計			2,530,405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一) 行政院核定「打詐綱領 2.0」，續由法務部擔任懲詐面向之統籌機關，惟部分預期目標略顯保守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我國自 111 年 6 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嗣提升為 1.5 版，自 112 年 6 月起實施至 113 年 12 月底。行政院 114 年 2 月核定公布之「打詐綱領 2.0」，實施期程 114 至 115 年，共包含識詐、阻詐、防詐、堵詐、懲詐 5 大面向，其中懲詐續由法務部擔任統籌機關，擬定瓦解電信網路詐欺集團、強化查緝跨境詐欺犯罪能量，遏止境外犯罪，及落實及強化詐欺犯罪被害人之保護等 3 大策略，據以規劃相關行動方案及具體措施；關於懲詐之預期目標，除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提高 5%係延續「打詐綱領 1.5 版」外，

另新增查扣不法所得提高 3%，以及打擊跨境詐欺合作聯繫、晤談或情資交換不少於 500 次等 2 項。依據臺灣高等檢察署統計³，「打詐綱領 1.5 版」實施期間，查獲之詐欺集團數為 4,083 團，與前期(111 年 6 月至 112 年 12 月)相較成長 33%，另 114 年上半年，查緝犯罪集團數共 1,850 團，較去年同期 1,148 團，增加 61.15%。是以，「打詐綱領 2.0」關於電信詐騙案件查獲集團數之預期成長目標似略顯保守。

(二)115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高達 25.3 億元，預計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及設備，允宜強化執法人員專業知能及跨機關合作

「打詐綱領 2.0」以「運用 AI 防制、深化跨境合作、監管防詐產業、加強被害保護」為規劃亮點。依據分年經費需求表所載，法務部 115 年度匡列額度合計 7 億 8,541 萬元⁴。另洽請法務部提供 115 年度該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合計高達 25 億 3,040 萬 5 千元，其差異多為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新增辦理項目或調增相關經費需求所致，茲將辦理項目預算案數達 1 億元以上者摘整如表 2，主要係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相關軟硬體系統及設備，將針對各類深偽案件、虛擬資產犯罪等，深化查緝力道，並強化情資分析與相關資訊蒐集整合，併同優化通訊監察之效能，以提升偵查效率。為有效應對不斷進化的詐欺犯罪型態，除持續建置各類偵查工具外，允宜增進執法人員專業知能，以應對日新月異之金融犯罪；此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與法務部已於 114 年 9 月 5 日啟動「跨部會虛擬資產合作機制」，將來有望透過前端行政監理與後端犯

³ 參見 114 年 4 月 15 日及同年 7 月 31 日臺灣高等檢察署新聞稿。

⁴ 包含僱用檢察官助理 2 億 4,798 萬 4 千元，115 年度法務及所屬編列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則未包含此項支出。

罪偵查之合作機制，建構完整之虛擬資產犯罪防堵網絡。

**表 2 法務部主管 115 年度預算案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中金額
逾 1 億元之辦理項目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	工作項目及內容	預算案數
臺灣高等檢察署	購置打擊詐欺用設備：購置暗網情蒐工具 Darkowl、區塊鏈偵查工具、數位鑑識破密設備及軟體、網路多媒體資訊深偽辨識軟體、虛擬貨幣情資分析工具及司法聯盟鏈維運經費。	407,087
	建立檢察機關生成式 AI 算力平台、應用系統及機房等經費。	102,736
調查局	購置打擊詐欺用設備：建置平臺、運用科技設備及軟體，強化虛擬資產追蹤金流分析報告、數位鑑識自動化系統與破密軟體授權、現場虛擬資產打詐蒐證工具及軟體、多媒體深偽辨識偵測授權、防制詐騙 AI 算力中心建置、資安鑑識、案件暨情資管制系統擴充等設備、數位跡證整合 AI 分析平臺建置計畫等設備、社群通訊平臺調閱系統建置、系統資料分流伺服器建置、廣域網路整合及分流設備等多元科技資源。	366,500
	打詐蒐證器材及打詐偵蒐暨鑑識系統等，包含新世代金融情報整合 AI 分析系統、分散式多路監控儲存系統及智慧影像監控暨邊際運算設備。(屬「打詐綱領 2.0」範圍)	127,424
	行動偵蒐研析系統：建置中華電信 4G 行動裝置即時定位系統。(屬「打詐綱領 2.0」範圍)	150,000
	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預定配合前端電信業者網路流量紀錄留存系統之建置時程，持續測試調查局後端系統調取及分析功能，並辦理調取系統、資料彙整及分析平臺、大數據及運算資源及配套資安防護軟硬體等擴充。	187,448
	強化通訊監察工作中程計畫：理中華電信 5G 通訊監察系統前端監察系統建置、後端自動分配系統開發、執行監察所得資料產出等系統所需軟、硬體、資安防護軟硬體設備、新版現譯工作站系統開發、中華電信固定網路 NGN 監察系統升版、機房基礎設施整建、開發新版通聯調取系統、提升科技支援及加值服務等經費。	385,949
	通訊監察數據整合研析系統：數據整合分析系統及即時定位偵蒐系統所需軟、硬體及資安防護設備、通訊監察數據整合研析之核心系統開發及軟體訂閱授權及整合測試費用。	500,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提供。

(三)115 年度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超逾「打詐綱領 2.0」匡列
額度甚多，惟預算資源分散於各機關，加以未依實況修正打詐
綱領，不利外界了解整體資源投入情形

「打詐綱領 2.0」雖甫於 114 年 2 月核定，惟該年度打擊詐欺相關經費除「打詐綱領 2.0」外，尚有「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⁵；復如前述，115 年度除延續前揭前一年度執行內容外，又再新增多個辦理項目，該年度預算案數 25.3 億元甚高於「打詐綱領 2.0」原匡列金額 7.9 億元之數倍⁶，且分散於各機關之工作計畫或分支計畫，須由主管機關協助認定及彙整，始能約略呈現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之支出全貌。為因應眾多詐欺犯罪型態，提升偵查量能，相關偵查工具確需與時俱進，惟部分支出項目未及列於甫核定之「打詐綱領 2.0」，又未依實際辦理情形修正綱領內容，恐不利外界瞭解政府對於打擊詐欺犯罪之資源投入情形。

綜上，因人工智慧、虛擬資產蓬勃發展，詐騙集團不當利用各類通訊技術及加密貨幣去中心化特性，導致各類詐欺洗錢犯罪手法之追查難度大增，爰 115 年度法務部主管預算案之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編列合共 25.3 億元，超逾「打詐綱領 2.0」匡列額度甚多，惟預算資源分散於各機關，加以未依實況修正打詐綱領，不利外界了解整體資源投入情形，其中臺灣高等檢察署及調查局擬運用 AI 等新興科技建置多項軟、硬體設備及偵查工具，除依規劃期程落實辦理外，允宜配合相關教育訓練，協助執法人員瞭解科技趨勢及新型態數位犯罪現況，並強化跨機關合作機制，以提升檢察機關之偵查效率及各執法機關之科技打詐量能，展現政府打擊詐欺犯罪之決心。

⁵ 114 年度預算數 4 億 6,455 萬 2 千元。

⁶ 「打詐綱領 2.0」115 年度匡列數 7 億 8,541 萬元；115 年度法務部及所屬機關編列打擊詐欺犯罪相關經費合計 25 億 3,040 萬 5 千元。